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之框架協議

此為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貴州紅花崗區經濟開發區管委會（「管委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紅花崗經濟開發區（「開發區」）合作投資及建設一間藥廠。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委會為政府部門，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計劃在管委會之協助下，本公司將透過拍賣方式收購開發區之醫藥保健工業園（「工業園」）內的一幅土地，以建設一間藥廠，製造（其中包括）醫藥及保健產品（「紅花崗項目」）。管委會將為本公司提供補貼、獎勵及相關協助。

取決於本集團將收購之土地之規模，有關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告。

預期本公司將為紅花崗項目投資每畝約人民幣二百萬元。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尋求註冊若干苗藥及獲得有關藥品之製造許可證。預期管委會將為有關註冊提供協助。倘上述註冊無法完成，則合作框架協議將失效。於上述註冊後，苗藥之製造僅可在開發區內進行。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框架協議僅載列本公司及管委會之初步合作意向，其並不構成其任何訂約方之實質權利及責任。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倘紅花崗項目之建議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之時候就有關交易進一步發表公告。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王志新先生及梁伯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志強先生、楊子鐵先生及郭純恬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